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7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黃主任慧琦

記錄：張淑梅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針對 107 年 3 月 7 日提案一決議事項，因教育需求，至醫療院所索取報告及診斷證明書之個案，常因資訊不一造成家長及醫院困擾，請教育局說明辦理情形如下：

(一)教育局特邀請屏東大學特教系張英鵬教授(擔任本市鑑定安置委員)蒞會說明。

- 1、針對教育鑑定所遇到之實務狀況提出分享，並說明教育鑑定與醫學鑑定之差異。
- 2、特殊教育對象於跨階段時要重新鑑定，於國民教育階段需給特定障別，建議幼兒園升小一階段需請家長與醫生說明清楚，若使用聯評報告寫發展遲緩無助於國民教育階段取得特教身份。
- 3、聯評報告屬醫學資料，有些聯評報告有效期會開立至 2 年，教育鑑定依中央規定醫學資料有效期為 3 個月，因教育鑑定要求 1 年內有效為依據，故各縣市也通常會放寬有效期 1 年為原則，若有認知或心智功能障礙需加做心理衡鑑，心理衡鑑有效期原則為 1 年，心理測驗效期為 2 年，故為避免大量幼兒跑到醫院造成醫院負擔，因應方式為加強醫學資料與教育心評雙軌並行，以減輕醫學鑑定資料之負擔。

(二)特教資源中心：

- 1、補充說明特教資源中心之服務，如每年 8 月會辦理針對家長及園

所老師、園長進行說明及宣導，及不分群巡輔老師提供園所老師及家長相關諮詢服務等；另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會針對特教生提供後續特教服務。

2、針對疑似生部分後續會再研議是否開放有疑似生之園所特定時段做基本方向之評估，以避免因家長描述不清楚造成醫療端之負擔。

裁示：請教育局針對鑑輔會要求之要件及規範(如需要什麼文件、文件效期、什麼樣狀況需要重新評估等)製作簡表，以函發之方式提供給評估中心、醫院及早療中心，讓家長有疑問時可以做溝通，本案除管。

二、本市 107 年 1 至 6 月早期療育服務統計表

兒福中心：

為提升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確診率，請各早療單位、教育局及衛生局依衛福部社家署 107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聯繫會議所列分工原則依權責進行篩檢與通報。

三、本市 107 年 1 至 6 月早療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與會人員意見：

(一)旗療中心：

因旗山地區警察局指紋捺印設備仍使用油墨及早療孩子配合度問題，導致失敗率較高，早療中心每一年是否還需要配合辦理指紋捺印。

(二)警察局：

警察局有編列預算改善機器設備，也會請警察局同仁加強協助。

(三)兒福中心：

若家長有需求，早療中心受理有達 10 人以上孩子需指紋捺印，再向警察單位申請派員協助辦理。

四、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

(一)衛福部社家署為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推動「療育資

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108年至110年)，並納入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請相關縣市於107年10月15日前研提計畫書申請「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補助。

(二)為增進聽覺障礙兒童接觸手語，及機構運用手語溝通融入個案療育服務，鼓勵早療機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工作人員手語訓練課程；另為協助早期療育機構減輕營運壓力，鼓勵早療機構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服務單位眾多，依衛福部函頒修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之規定，輔導衛生所及幼兒園實施發展篩檢分屬衛生體系、教育體系權責，請衛生局、教育局依早期療育服務對象之年齡層及服務對象所在之場域(學前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居家托育人員、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等)所列分工原則(如下表)及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流程表(如附件5，P44)落實辦理。

服務流程 體系	發現及通報	療育與服務
衛生體系	設有兒科或家醫科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設有健兒門診之衛生所，原則應協助兒童進行預防保健服務及發展篩檢，確認其發展狀況後通報。	醫療院所原則應提供兒童療育服務。
社福體系	居家托育人員、社區療育據點、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寄養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原則應協助兒童進行發展篩檢，確認其發展狀	1. 早期療育機構、社區療育據點原則應提供兒童療育服務。 2. 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寄養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原則應協助兒

	況後通報。	童連結衛生體系、社福體系之療育服務。
教育體系	幼兒園原則應協助兒童進行發展篩檢，確認其發展狀況後通報。	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幼兒園，原則應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五、配合辦理修正之「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

各項事宜：

(一)「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及確診比率」配分為 3.5 分，相對應之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如下：

1. 0-未滿 3 歲通報率(依 106 年及 107 年平均值計算):1.5 分
 - A. 3.5%以上：1.5 分
 - B. 2.5%以上未達 3.5%：1 分
 - C. 未達 2.5%：0.5 分
2. 確診比率(依 106 年及 107 年平均值計算):2 分
 - A. 67%以上：2 分
 - B. 50%以上未達 67%：1.5 分
 - C. 33%以上未達 50%：1 分
 - D. 未達 33%：0.5 分

(二)「辦理社區療育服務及提升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服務品質」配分為 3 分，相對應之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修正如下：

1. 辦理社區療育服務:2 分
 - (1)自行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定點式或走動式社區療育服務方案
 - A. 已辦理:1 分
 - B. 未辦理:0 分
 - (2)督導各委託或補助單位辦理外聘督導每年至少 1 次
 - A. 已辦理:1 分
 - B. 未辦理:0 分
2. 提升早期療育機構服務品質(本項無機構者不給分):1 分
 - (1)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輔導全數機構完成缺失改善:1 分
 - (2)評鑑結果公布後 6 個月至 1 年內輔導全數機構完成缺失改

善:0.5分

(3)評鑑結果公布後1年以上未輔導全數機構完成缺失改善:0分
六、「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表」實施期程自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施期程將期滿，爰例應進行修訂；查衛福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實施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止，該部將於本(107)年度第4季進行修訂，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採行措施具體作為執行表擬延用至衛福部函頒新修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實施方案」後，再據以修訂之。

肆、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衛政體系評估確診及教育單位鑑定安置輔導整合可行性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聯繫會議討論決議，因醫療院所評估確診報告屬於病歷範疇之特殊資料，未獲當事人同意不得提供，現階段尚難整合，請地方政府透過府內跨單位合作機制辦理相關事宜。

辦法：經查各縣市作法，目前僅新北市係由聯評中心或醫療院所提供評估報告或診斷證明書給衛生局，再由衛生局上傳給社會局及教育局提供參考使用，惟未全數聯評中心或醫療院所均能配合辦理，其餘縣市目前尚未有整合性做法，建請衛生局、聯評中心及教育局鑑定安置提供意見，建立合作機制辦理。

決議：因整合衛政評估確診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系統，確實有助於解決家長疲於奔命於各單位間，等待聯評診斷報告及送件、取件等時間及繁瑣文件，例如社政系統中可調閱戶政等資料，可讓民眾申請社福補助案時免附，更為便民簡化程序，故建請教育局及衛生局先瞭解新北市辦理模式及目前碰到之困難，並評估技術面及需求面是否可行，繼續研議未來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單位：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外展聯合評估偏鄉需求人數不足，如何因應外展聯評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高雄市衛生局要求聯評中心 107 年至少辦理 1 場外展聯合評估，但截至目前為止未接到早療個管中心提出有評估個案之需求，是否明年度不強制要求聯評中心辦理，因外展聯評為國健署列為選辦項目。

辦法：如偏鄉個案需求數只有 2 人以下，是否可改由醫院派車至當地接送個案至醫院接受完整評估，以達最佳效益。

決議：

- 一、針對資源不足區域以外展形式補充，一直以來都是與中央所形成的共識，並珍惜這樣的資源，雖偏鄉地區需評估兒童每年數量不一，但仍希望此偏鄉服務能繼續，因有新醫院加入及聯評中心人員有異動，請衛生局再協調分配重新劃分區域。
- 二、在衛生局尚未劃分區域前，各早療中心、聯評中心醫院仍以原劃分負責之區域進行服務。

伍、臨時動議

無。

陸、資訊交流

(一)教育局：

因中央研議準公共托育政策因素，為避免重複申領，今年 8 至 9 月申請特教補助時間尚未確定，請機構先行把申請清冊建置完畢

，舊生要先上傳 IEP，並注意建置資料要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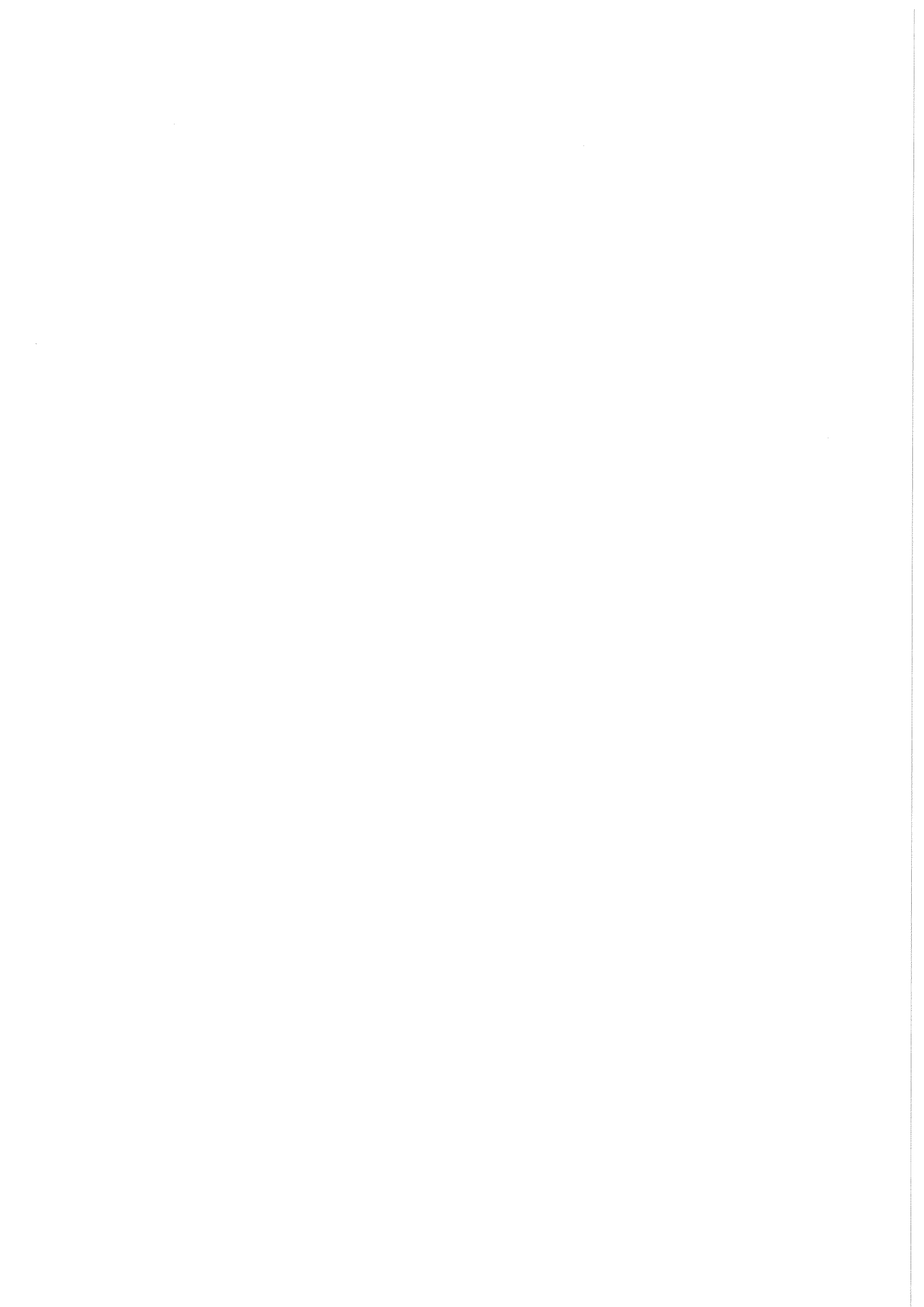
(二)屏東大學特教系張英鵬教授：

若大家針對本市早療有遇到任何困境或問題，歡迎大家以電子信箱(changyingpeng@gmail.com)將問題郵寄給教授，教授會於衛福部社家署委員會開會時協助轉達。

(三)兒福中心:

10月19日(五)下午辦理法院交查監護案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主題為評估兒少是否受虐的指標，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柒、散會:下午5時20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編號	決議事項摘要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除續管
107 年度 107. 3.7 第 1 次 提案 一	1	<p>因教育需求，至醫療院所索取報告及診斷證明書之個案，常因資訊不一造成家長及醫院困擾。</p> <p>一、請教育局對從未提報鑑定安置的園所加強宣導，並請巡輔老師加強輔導業務不熟悉的園所，以協助園所與家長接收正確及完整的資訊。</p> <p>二、請教育局針對醫療專業報告書內的名詞定義與醫療端溝通，並提供更具體簡要的資訊予家長。</p> <p>三、請教育局針對鑑輔會評估後需要補件內容原因進行分析及研議，提供完整資訊予醫療端，讓醫療單位及家長充分了解補件原因，或需補件內容，俾利有效協助。</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p>一、教育局業於 107 年 8 月辦理 2 場「高雄市 107 年度第 2、3 次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暨 108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加強宣導鑑定安置流程，以協助園所與家長接收正確及完整的資訊。</p> <p>二、教育局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 106 學年度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檢討會議」，決議情形為以下事項請本局於相關會議時向醫療院所說明：</p> <p>(一)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時（提報時間為每年 12 月），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時載明明顯的病因，例如 ADHD、ADD 等，以了解幼兒之狀況，鑑輔會綜合研判後，可能給予其他障礙的身分，並標註重評期限。</p>	<p>除管</p>

				<p>(二)目前醫院施測魏氏兒童(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時，如因素指數皆達顯著差異，就不列總智商，此時鑑輔會在研判智能障礙或學習障礙時容易有困難，尤其是學習障礙，故請醫療院所遇因素指數達顯著差異時，也能寫上總智商。</p> <p>(三)鑑輔會不因有診斷證明書即一定通過身分，仍須參考醫學介入及成效等其它相關資料，如僅是為教育鑑定而至醫院申請診斷證明書，而無任何醫學介入，則無法達到醫學與特教合作之功效。</p>	
--	--	--	--	--	--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7年度第2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3樓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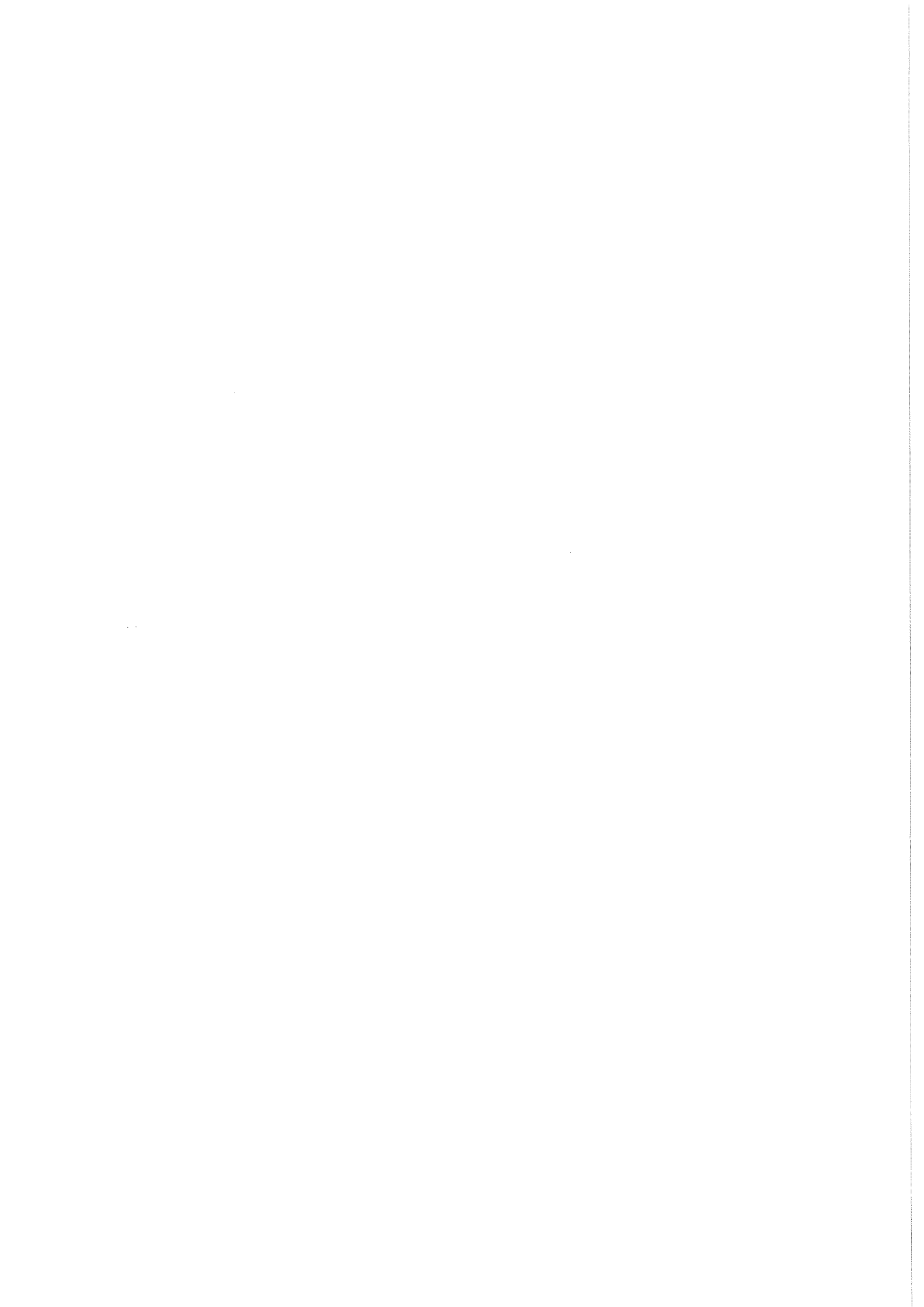
主席：黃主任慧琦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教育局	組長 科員 教授 廖東平	鍾和升 李雅婷 張英鵬
衛生局	衛生教育指導員	林青勤
警察局	警務員	林益弘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主持人 專任助理	林龍崑 許梅楓
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部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師 個案	陳泫瑋 李佐玟
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研究助理	李敬鈞
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工師	王儂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臨床心理師	楊景琦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醫師	周如琴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7年度第2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衛福部旗山醫院	PT	盧惠雯
三民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社工 社工督導	莊麗瑛 張淑琴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主任	李政萍
鹽埕及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主任	謝青芳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	曾雅鈴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社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林園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	許文白
甲仙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組長	謝臣尊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工	吳珮萱
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委託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工	葉盈婷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7年度第2次業務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委託樂仁啟智中心)		
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請假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高雄市聖淵啟仁中心		
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南區中心	社工員	郭佳玲
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 高雄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社工	洪慧玉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高雄教室)		
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分事務所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辦事員	張瑞芸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請假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請假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課長 辦事員 社工員	劉依惠 黃麗芸 張宇楠

